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承辦人：張凱達
電話：(02)23975589分機5012
傳真：(02)23975282

受文者：本會法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1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18年12月31日解密)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及港澳之建議懲處原則相關事宜，建議自115年7月1日實施一案，請查照配合宣導。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14教正10糾正事項及114教調13調查意見及本會第6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兼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43025878號函。
- 二、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及其授權訂定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已對公務員赴陸分別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另行政院已於本（114）年9月10日核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違反上開法規規定赴陸港澳者，應依各該人事法規議處。
- 三、檢附本會就「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草案）」納入違規赴港澳之法規依據、懲處態樣、建議懲處額度等之具體意見及相關資料各1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本年9月30日前函頒，並請相關機關配合自行政院函頒日起向機關宣導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

正本：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本會港澳蒙藏處、法政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邱垂正**

本會法政處

1140401141

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詢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

懲處原則(草案)納入違規赴港澳之具體意見

項目	具體意見
法規依據	一、公務員服務法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 三、公務員懲戒法 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 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
懲處態樣	一、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之規定，赴港澳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 二、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依前揭規定通報所屬機關(構)。
建議懲處額度	考量兩岸條例第9條已明文規定赴陸相關規定，港澳條例第10條則無，又赴陸港澳之違法(規)情節程度有別，基於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建議懲處額度宜有所區別。說明如下： 一、赴港澳前未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及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建議至少申誡1次(第1次違規申誡1次、第2次違規申誡2次、第3次違規(含以上)則記過1次)。 二、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依規定完成通報，建議至少記過1次(第1次違規記過1次、第2次違規記過2次、第3次違規(含以上)則記大過1次)。 三、同一次赴港澳如事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

項目	具體意見
	系統登錄)，且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依規定完成通報，應依違失態樣分別論處。
建請配合辦理事項	一、通函各機關(構)，不分平日、假日及事由赴港澳，均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 二、同步調整差勤系統介面，建議修正為「出國或赴陸港澳」；未來登錄差勤系統時，應先完成通報作業，再上傳相關通報表等文件。 三、修正差勤系統警示文字，提醒留意相關規定，文字建議如下： 「赴香港、澳門(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不分平日、假日及事由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2) 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前依規定期限辦理事前通報；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主動通報。倘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構)，於返回臺灣後，由所屬機關(構)函報大陸委員會。 (3) 違反前揭事項者，依各該人事法規懲處。」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建議懲處額度(草案)

一、赴港澳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		備註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懲處額度	1.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規定，赴港澳行前、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均應辦理通報作業。
第1次違規	申誡1次	
第2次違規	申誡2次	
第3次違規(含以上)	記過1次	
二、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依規定完成通報。		2. 同一次赴港澳如未依上開規定完成通報，應依違失態樣分別論處。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懲處額度	
第1次違規	記過1次	
第2次違規	記過2次	
第3次違規(含以上)	記1大過	

申請人：

港澳藏處

王滿

查看刷卡資料

起訖時間：

114-07-17

08:30

114-07-17

17:30

※ 應包含假日

地點：

出國(含港澳地區)

請輸入國家或城市..

轉機過境大陸地區：☒ 是 ☐ 否

請輸入過境地點..

建議增列

赴港澳(含轉機過境)同仁應於出境日前依規定期限完成赴港澳通報及差假申請

建議修正為轉機過境大陸地區或港澳
赴大陸地區(含轉機過境)同仁請於出發日前2星期完成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核准及差假申請

附件樣張：

1.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2.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3. 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4.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表

*事由：

事由不得空白

建議修正文字，如
或赴港澳通報表、附件：
通報公文

增加 移除 (總上限10MB)

支援上傳多個附件，可點選*增加*附件數量
請依規定上傳必要文件，如行程表、親友名單等

*赴大陸申請表：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假期及期間：

選擇假期及期間

二、增加「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

三、修正警示文字(詳後頁)

1 注意事項

關閉視窗 X

1. 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濫權擴張司法管轄權，國人赴陸遭非法逮捕、留置或監查的案件有增加的趨勢；加以中共又發布獨22條意見並鼓勵舉報等相關作為，更加劇國人赴陸遭莫名入罪之人身安全風險。
2. 建議您赴陸港澳前應謹慎評估自身安全風險，並可參考大陸委員會建置之「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瞭解最新資訊。
3. 赴大陸地區（包含入境、從中國大陸機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

(1)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2)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警監四階以下警察人員，應經服務機關核准：填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向服務機關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違反者，依各該人事法規懲處。

4. 赴香港、澳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3點第7款第3項規定：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三、修正警示文字

4. 赴香港、澳門(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不分平日、假日及事由赴港澳，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2) 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前依規定期限辦理事前通報；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主動通報。尚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構)，於返回臺灣後，由所屬機關(構)函報大陸委員會。

(3) 違反前揭事項者，依各該人事法規懲處。